

英國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

——產品責任——

王廷瑞^{*}譯

第一章 產品責任

第一條 第一章之目的及意義

- 1.本章係為遵循產品責任指令而制定必要之規定，應遵循該指令解釋之。
- 2.於本章中，除別有規定外：

「農業產物」乃任何土壤、畜物或漁業之產物。

「家屬」及「親屬」分別與一九七六年致命意外事故法及一九七六年損害賠償（蘇格蘭）法中之相同用詞用義。

「產品」係指任何商品或電力，（於本條第三項之情形下）亦包括組合於其他產品中之產品，無論係藉由組件，原料或其他之形式，均同。

「製造人」，在與產品相關連之意義上，係指：

- (1)製造該產品之人。
- (2)於物質非經製造，而係經採掘或提煉之情形，該採掘或提煉物質之人。
- (3)於產品未經製造、採掘或提煉，而其重要特性得歸之於實行工業加工或其他加工程序之情形者（例如，關於農業產物），實行該加工之人。

「產品責任指令」係指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為統合會員國關於瑕疵產品責任之法律、規章及行政規定之歐洲共同體理事會指令（NO.85/374/EEC）。

- 3.基於本章之目的，任何提供由多數產品所組合之產品者，不論多數被組合之

* 作者為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組研究員，現任板橋法院公証人。

產品係經由組件、原料或其他形式而被組合，不得僅因其提供該（組合）產品被認為係提供任何被組合之產品。

第二條 瑕疵產品責任

1. 於本章規定之條件下，全部或部分因產品瑕疵所致之損害，應由本條第二項規定適用之人，就該損害負賠償之責。
2. 本項之規定適用於：
 - (1) 產品之生產者。
 - (2) 任何於產品上標示其姓名，或關於產品使用商標或其他區別性之標示，表明其自為該產品製造人者。
 - (3) 任何將會員國區域外之產品輸入會員國內，俾於其營業過程中，將該產品供應他人者。
3. 前述損害係全部或部分由產品之瑕疵所致之情形，凡供應該產品之人（不論係對受害人或對系爭產品所組成產品之生產人或對其他人），於如下之情形，應就該損害負責：
 - (1) 遭受損害之人請求供應商指認前第二項與產品相關之人中之一或數人（不論是否仍然存在）；而
 - (2) 該請求係於損害發生後之合理期間內所為，且於請求當時使請求人指認該所有關係人非合理實際；且
 - (3) 供應商於接受請求後之合理期間內，未能符合請求或未能就供應其產品之人為指認者。
4. 若狩獵物或農業產物提供者對他人之供應，係於該狩獵物或農業產物尚未經工業加工時，關於該狩獵物或農業產物之瑕疵，前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規定，均不適用於該狩獵物或農業產物之供應人。
5. 兩個以上之人因本章之規定，均應就同一損害負責者，應連帶負責。
6. 因本章外之其他規定所生之責任，不因本條而受影響。

第三條 「瑕疵」之意義

1. 於本條以下之限制下，產品未達一般人通常得期待之安全性者，為具有基於本章目的所稱之瑕疵且基於該等目的，關於產品之安全性，應包括關於被組合入該產品之產品安全性、關於對財產造成損害危險之安全性，及關於人身傷害之安全性。
2. 基於前第一項之目的，決定一般人通常對產品得為如何之期待，所有之情況

應列入考慮，此包括：

- (1) 產品被置入市場流通之方式、目的、其裝備、關於該產品任何商標之使用，及任何為對於或關於產品為一定使用或禁止使用之指示或警告。
- (2) 對該產品或關於該產品得被合理期待為如何之處置；以及
- (3) 產品經其製造人供應與他人之時期。

本條規定不僅因較系爭產品於後供應之產品具更高安全性之事實，認定系爭產品具有瑕疵。

第四條 抗辯

1. 於因本章規定對他人（“被訴之人”）提起關於產品瑕疵之民事訴訟程序中，被訴人得證明以下各款之情事以為抗辯：

- (1) 瑕疵可歸因於為遵循任何法令所加諸之要求或任何共同體之義務。
- (2) 被訴之人未於任何時間供應產品於他人。
- (3) 於符合下列要件之情形，亦即：

① 被訴之人對他人就產品之唯一供應，非係於該被訴人營業過程中所為；且

② 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被訴人並不適用，或僅因從事營利目的外之所為而對其適用者。

(4) 於相關時期內，瑕疵並未存在於產品中。

(5) 於相關時期內，依當時之科技及技術知識之狀況，無從期待與系爭產品相同類型之產品製造人於產品受其控制之時，發現存在於其產品中之瑕疵者。

(6) 該瑕疵

① 構成系爭產品被組裝置入之產品（“嗣後組裝產品”）瑕疵；且

② 完全可歸因於嗣後組裝產品之設計，或可歸因於系爭產品製造人為依循嗣組裝產品製造人之指示而生者。

2. 本條規定中之「相關時期」，就其與電力相關連之意義上，係指於其被傳送或分送之前被發動之時期；就其與任何其他產品相關連之意義上，乃指：

- (1) 若被訴人係前第二條第二項關於產品所適用之人者，其對他人供應產品之時期。
- (2) 若被訴人非前第二條第二項關於產品所適用之人者，係產品最後供應與前第二條第二項關於產品所適用之人之時期。

第五條 發生責任之損害

1. 於本條以下規定之限制下，本章中所稱之「損害」，係指死亡、人身傷害，或任何對財產（包括土地）之損失或損害。
2. 產品相關提供人就任何關於產品瑕疵所致之產品本身之損失或損害，或就任何關於產品瑕疵對於受供應系爭產品而組裝成產品之全部或一部所致之損失或損害，無須依前第二條之規定負責。
3. 產品相關提供人就任何財產上之損失或損害，於該財產損失或損害當時，不具以下二要件者，無須依前第二條之規定負責：
 - (1) 該財產依其類型通常係預定供私人使用、占有或消費；且
 - (2) 遭受損失或損害之人預定就該財產主要供其私人使用、占有或消費者。
4. 除本項及任何關於利益之責任外，依本章之規定關於對任何財產之損失或損害，若其賠償之數額，未逾二百七十五英磅者，無須賠償之。
5. 基於本章之目的，決定何人遭受及何時發生任何財產上之損失或損害時，該損失或損害應被視為於對系爭財產具有利益之人最初知悉關於該損失或損害之重要事實時發。
6. 基於前第五項之目的，關於財產之損失或損害之重要事實，係指關於將導致就財產具有利益之合理性之人，認為該損失或損害已嚴重至使其對於就責任並不爭論且能依判決賠償之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為正當者。
7. 基於前第五項之目的，相關人之知悉包括其經由下列各款情事得被合理預期獲知者：
 - (1) 經由顯著或可得確定之事實；
 - (2) 經由得由其藉適當家建議之助而得確定之事實，且由其尋求專家建議係屬合理者。但除非其未能採取所有合理之措施以獲取（且於適當之情形，採行）建議，否則不得依本項規定，認定其已知悉唯藉專家建議之助而得確定之事實。
8. 前第五項至第七項之規定，不得擴張適用於蘇格蘭。

第六條 特定法規之適用

1. 任何第二條規定適用之人應予賠償之損害，應視為經由下列各款情事所導致：
 - (1) 為一九七六年致命意外事故法之目的，係因其不法行為、過失或未履行義務所致。

- (2)為一九四〇年法律改革（雜項條款）（蘇格蘭）法第三條規定（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之分擔）之目的，係因其不法行為，過失作為或不作為所致。
 - (3)為一九七六年損害賠償（蘇格蘭）法第一條（死者親屬之權利）規定之目的，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所致。
 - (4)為一九八二年審判程序法第二章（對人身傷害等損害賠償—蘇格蘭）之目的，係因導致應給付賠償責任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者。
- 2.於下列之情形，本章之規定，為一九三四年法律改革（雜項條款）法，一九七六年致命意外事故法及一九七六年損害賠償（蘇格蘭）法之目的，發生視同供應商對受害人依前第二條第三項所負之責任，不以已對供應商請求指認某特定之人，或關於受害人所為之請求已充分第二條第三項(2)、(3)所定要件為前提之效力：
- (1)人之死亡係全部或部分因產品之瑕疵所導致，或因相同之原因於遭受損害後死亡；
 - (2)前第二條第三項(1)款所稱之請求，係由請求人個人之代理人對產品供應商所為；或於全部或一部因產品瑕疵致死之情形，由死者之家屬或親屬所為；且
 - (3)關於請求，已充分第二條第三項(2)、(3)二款所定之條件。
- 3.一九七六年先天傷殘（民事責任）法第一條之規定，為本章之目的，發生如下之效力：
- (1)若依前第二條之規定關於任何事故之後果，應對孩童父母之一負責，或若於因事件之後果導致孩童父母之一遭受損害之情形，則應依前第二條之規定，對孩童父母之一負責者，視同應就全部或一部因產品瑕疵所致之事故對孩童負責。
 - (2)本章關於第二條責任之規定，視同適用於關於依一九七六年先天傷殘（民事責任）法第一條因前(1)款所生之責任。
 - (3)一九七六年先天傷殘（事責任）法第一條第六項（責任排除）之規定，視同不存在。
- 4.損害係部分因產品之瑕疵，部分因遭受損害之人之過失所致者，一九四五年法律改革（與有過失）法及一九七六年致命意外事故法第五條（與有過失）之規定，發生視同瑕疵係由各當事人因本章規定就因瑕疵所生損害應予負責之過失所導致之效力。

- 5.前項之「過失」與前述一九四五年法律改革法中所稱之過失同義。
- 6.本法附件一就關於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適用，具有修正一九八〇年時效法及一九七三年時效法（蘇格蘭）之效力。
- 7.依本章所生之責任，為任何於任何事項賦與任何法院管轄權之法規之目的，應認為係侵權行為之責任。
- 8.本章之規定，對一九六五年核子設施法第十二條（就特定義務之違反請求賠償之權利限於該法之權利）規定之效力，不生影響。

第七條 排除責任之禁止

依本章規定對全部或部分因產品瑕疵而遭受損害之人，或對該遭受損害之人之家屬或親屬之責任，不得以任何契約條款、通告或任何其他條款限制或排除之。

第八條 修正第一章之權力

- 1.女王陛下認為必要且適當時，為依循產品責任指令於本法通過後之變更，得經以樞密院之命令修改本章及任何其他法規（包括包含於本法以下各章，或其他於本法通過後所制定法規之規定）。
- 2.前第一項樞密院之命令，除非該命令之草案經提交國會，且經國會上下議院之認可，否則不得向樞密院提出。

第九條 第一章規定對王室之適用

- 1.於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下，本章之規定亦拘束王室。
- 2.王室關於其依本章所負之責任，於一九四七年訴訟程序法仍具效力時，不得較其依該法就侵權或回復原狀所負之責任為重。